

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DK24-G005)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焦作市

一、招标条件

本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7800 万元，招标人为中锐环科（焦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由焦作绿鑫城发有限公司作为热源，进行管网投资、建设及供热运营服务，以管道输送形式向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企业集中供应工业蒸汽，满足企业用汽需求。本工程主管道总长约 9.1KM，最大管径为 DN300, 设计参数 1.6MPa、300℃，运行参数为 1.2MPa、260℃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特种设备生产（安装、修理、改造）许可证 GB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须具有国家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有幸中标后，附无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需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9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14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详见正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详见正文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详见正文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工程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锐环科（焦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工程，HNDK24-G005；

2、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项目投资规模：总投资额为 7800 万元；

5、项目概况：本项目由焦作绿鑫城发有限公司作为热源，进行管网投资、建设及供热运营服务，以管道输送形式向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企业集中供应工业蒸汽，满足企业用汽需求。

本工程主管道总长约9.1KM,最大管径为DN300,设计参数1.6MPa、300℃,运行参数为1.2MPa、260℃。

6、招标范围：为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7、计划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9、安全目标：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10、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1、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12、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24个月；

13、标段划分：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1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特种设备生产（安装、修理、改造）许可证GB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须具有国家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有幸中标后，附无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需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报送企业基

本信息。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资格审查的方式为资格后审。

五、报名时间及报名方式

1、报名时间：2024年09月10日至2024年09月14日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节假日和公休日除外）。

2、获取招标文件及报名方式：

（1）在线报名须提供以下资料：

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和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营业执照等资格要求的原件扫描件。

注：上述资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hndkxmgl@126.com。以上资料仅供获取文件登记使用，发送后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审核。

（2）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六、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09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211号泉舜186A座2408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若中标人未按约定执行，则招标方有权从其投标保证金或工程款中以两倍金额扣缴。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锐环科（焦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云台大道中段西侧18号楼二楼218室

联系人：任先生

电 话：15093711127

代理机构：河南德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泉舜 186A 座 2408 室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0379-63238188

2024 年 09 月 09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锐环科（焦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云台大道中段西侧 18 号楼二楼 218 室

联 系 人：任先生

电 话：1509371112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德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泉舜 186A 座 2408 室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0379-63238188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